

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已由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霞发改投审〔202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南柳河流域

2.3 建设规模：

（详细数据见概算书及初步设计，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南柳河主河道 (深田村-南柳河大闸)	1、主河道清淤长度为 8.5km，平均深度为 0.8m，岸坡除杂草单侧长 8.5km，总长 17km；2、新建南柳河主河道左右两岸堤顶道路沥青路，路面宽 6m，单侧长 5.2km，总长 10.4km；3、新建南柳河主河道左右两岸堤顶迎水侧安全栏杆，单侧长 8.5km，总长 17km；4、新建南柳河主河道左右两岸节制闸沉砂池共 18 座。
2	截污工程	1、上游（深田仔村）截污工程，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长 105m 及附属设施，新建 DN500 双壁波纹管长 360m 及附属设施；2、鸭栏桥片区截污工程，新建 DN800 截污管道长 1240m 及附属设施；3、主河道截污管网系统修复，修复原有截污管道 2500m，修复原沙井 200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4、新湖桥雨污分流，新建 DN500 双壁波纹管长 800m 及附属设施。
3	南柳河汇流渠段	汇流渠拆除重建两侧护岸两侧总长 2.94km，护岸顶新建混凝土安全栏杆两侧总长 2.94km。
4	南柳河一号渠三百亩段	河道两侧截污箱涵修复，两侧总长 1.4km。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8342.0784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复勘详勘（如有）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设计部分：

2.4.1.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阶段勘察（如需）、编制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后期采购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4.1.2 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4.2 施工部分：

2.4.2.1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内容施工，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及招标人可以根据投资金额变动增减工作量为准。

2.4.3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竣工、包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5 总承包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

2.5.1 设计工期：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不含评审时间）。

2.5.2 施工工期：合计 30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备的设计资质符合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以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建安 B 证）。

(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

(3) 专职安全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牵头单位）的在册人员。

3.5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6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中存在严重失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窗口（详见一楼登记窗口屏幕）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关资料（见公告附件 1）、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装订，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领购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发布。

7. 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

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

地 址：霞山区建设二横路1号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759-2195667

招标代理：广东建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联 系 人：杨津

联系电话：0668-2279928



附件 1:

项目名称:

投标登记: 单位 (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人投标登记时)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企 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法 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原件备查		
4	省外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查询 截图 (如有)		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和身 份证的复印件; 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原件备查		
8	拟担任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评 审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毕业证及二代身份证和 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 称证、毕业证、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 单位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		原件备查		
11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企业不良行 为记录信息中存在严重失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原件		
12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需 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原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
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核对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核对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核对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4、本表所涉及的人员职称证，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进行核查，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受其购买招标文件，提供发证机关电话查询，社保提供查询路径，现场查询。
- 5、所提供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及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签字，资料提供不齐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受其购买招标文件。
- 6、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最低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 （1）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备的设计资质符合下列任意一种情况：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无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无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建安 B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牵头单位）的在册人员	无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	无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